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尔胜;证券代码:000890)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016、2026-019、2026-020)。自2026年2月10日至今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87.68%。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已经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未来存在进一步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中国贝卡尔特钢铁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已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该笔交易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净资产1,710.28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金属制品及环保业务,其中,金属制品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72%,公司未有剥离金属制品业务的相关筹划及安排。公司交易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收购其他资产的安排及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业务不涉及“光纤”、“特种光纤”,不存在“重组”、“被借壳”的情形。网络传闻提及的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上述两家企业的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4、筹划、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近日关注到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重组”、“被借壳”,公司业务包括“光纤”、“特种光纤”,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公司从未接受过任何媒体及个人就上述问题的访问,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过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为不实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产品,主要有产品规格涵盖0.5mm-12mm的各类钢丝及其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运码头输送带、矿山输送带等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以控股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为主体开展,广泰源是一家以高难度废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浓缩等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

(3)网络传闻提及的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主营业务为通信用光缆、光纤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17,271.82万元,净利润为-3,363.88万元,营收规模较小,经营持续亏损。光通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光通信的安排。

(4)网络传闻提及的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纤及器件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监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2024年营业收入为6,684.04万元,其中,军品收入为839.63万元;2024年净利润为1,536.11万元,整体收入与利润规模较小。光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光电科技的安排。

(5)网络传闻提及的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法尔胜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法尔胜”)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用光纤预制棒、通信用光纤及光缆,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传感”等相关业务。普天法尔胜主要产品应用于运营商基础网络通信及广播电视通信领域,未用于军工、航空航天、光纤激光、光纤传感等领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普天法尔胜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关于资产重组的筹划、商谈、意向及协议等;普天法尔胜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7,945.7万元、30,239.15万元、26,668.28万元,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95.5万元、-5,195.75万元、-1,8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6日、202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016、2026-019、2026-020)。自2026年2月10日至今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187.68%。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已经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未来存在进一步亏损的可能性。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中国贝卡尔特钢铁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已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该笔交易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净资产1,710.28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金属制品及环保业务,其中,金属制品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72%,公司未有剥离金属制品业务的相关筹划及安排。公司交易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收购其他资产的安排及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业务不涉及“光纤”、“特种光纤”,不存在“重组”、“被借壳”的情形。网络传闻提及的光通信与光电科技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上述两家企业的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已由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7,623,800股,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504837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不超过52,320,800股,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总人数不超过1,130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实际认购股数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30,040,034元,实际认购股数为37,623,800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623,8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30日以前以11.43元/股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7,62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8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2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

票总数的50%、5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换届选举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李友波、段会禄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耀诚为公司董事、董海霞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春发、蒋洪强、高晓光,于大超为公司副总裁,李永志为公司财务总监,徐大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提供累计6亿元额度的担保;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额度为4亿元,并经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为2亿元,并经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11月1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44)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5-08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已与控股孙公司杭州夏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夏丽”)、控股孙公司丽水市遥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市遥月”)、控股孙公司杭州施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南”)、控股孙公司杭州施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不”)、控股孙公司杭州夕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夕雾”),谢如栋先生、谷文婷女士、杭州施恩、海南宇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宇跳”)共同签订《保证合同》。

在该《保证合同》下,公司及杭州夏丽、丽水市遥月、杭州施南、杭州施不、杭州夕雾、谢如栋先生、谷文婷女士作为保证人(丙方),自愿为杭州施恩(乙方)在其与海南宇跳(甲方)签署的基于商务合作协议的《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向海南宇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在该担保总额内,杭州施恩、杭州夏丽、丽水市遥月、杭州施南、杭州施不、杭州夕雾与海南宇跳共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杭州施恩、杭州夏丽、丽水市遥月、杭州施南、杭州施不、杭州夕雾向海南宇跳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施恩累计担保金额为31,596.5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403.42万元。

三、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502-6
3、法定代表人:方剑
4、注册资本:129,085.39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施恩为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失信被实际控制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1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2,490.74	164,309.10
负债总额	16,569.75	37,443.17
净资产	125,920.99	126,865.93
项目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1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1,988.69	175,566.87
利润总额	-2,746.13	890.75
净利润	-2,059.34	944.9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夏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遥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施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夕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谢如栋、谷文婷;

2、被担保入: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海南宇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5,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9,471.5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23.1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5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西溪路7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1,882,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李晓宇先生、任正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志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90,400	99.6897	177,344	0.2865	14,500	0.02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5,140,401	96.4022	177,344	3.3259	14,500	0.27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森、顾慎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6-00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本金24,537.71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28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收回本金	收到收益	未收回本金
“宁银理财”收日新固收收益类日开理财86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5,850.00	17.25	0.00
“宁银理财”收日新固收收益类日开理财88号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77	0.00
“华能信托·万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57.14	82.36	4,885.71
“华能信托·百诚增利纯债资产管理信托第11期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8.86	1.75	0.00
“爱建·普鑫安2号第2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0.58	25.15	235.79
“中诚信信托·惠丰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94.32	14.12	421.95
“中诚信信托·惠丰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诚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384.24	96.61	2,615.76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04,464.12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18,134.9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16,000.00万元、信托产品70,329.22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权益回购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40,000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2.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6元/股-20.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52,36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0.1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和人民币4,325,1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昊明、上海堀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本次交易引标称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中止进展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7号)。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

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号),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纠正完善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交所审核中心网站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